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 易 標 的	● 櫃買富櫃 200 指數
中 文 簡 稱	● 富櫃 200 期貨
英 文 代 碼	● G2F
交 易 時 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櫃買中心交易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
契 約 價 值	● 富櫃 200 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50 元
契 約 到 期 交 割 月 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另加上三、六、九、十二月中三個接續季月，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 日 結 算 價	●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 日 漲 跌 幅	●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
最 小 升 降 單 位	● 指數 1 點（相當於新臺幣 50 元）
最 後 交 易 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 後 結 算 日	●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 後 結 算 價	● 以最後結算日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 割 方 式	●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 位 限 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 證 金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